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原告 統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啟倫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被告 黃炳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俊律師

被告 劉朝彰

陳心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1日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另原告應提出所請求項目之購入日期、購入單價或取得金額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